证券代码：002583　　证券简称：海能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05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积极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认真进行回复。鉴于本次《反馈意见》回复需要收集整理的资料较多，相关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需要对申请文件的内容作补充更新和补充披露。为切实做好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，公司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》，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报送《反馈意见》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